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6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增持计划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的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吴体芳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84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1.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440,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6.48%;吴体芳先生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6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40,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9.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65,569股,吴体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165,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9.93%。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吴体芳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吴体芳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吴体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的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吴体芳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84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1.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吴体芳	113,440,509	36.31%	36.48%	116,065,569	37.15%	37.32%
许美珍	8,100,000	2.59%	2.60%	8,100,000	2.59%	2.60%
合计	121,540,509	38.90%	39.08%	124,165,569	39.74%	39.9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吴体芳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吴体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1,25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1,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48	2024年8月5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18	2022年2月7日
3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203,125	18	2022年2月7日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8	2022年2月7日
5	UBS AG	116,406,250	6	2021年2月5日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6	2021年2月5日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年2月5日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年2月5日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6	2021年2月5日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6	2021年2月5日
1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6	2021年2月5日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6	2021年2月5日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6	2021年2月5日
合计		1,562,500,000	–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期限48个月的限售股。

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锁定期限6个月的限售股已于2021年2月5日解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期限18个月的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7日解禁。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锁定期限48个月的限售股原本于2024年8月5日解禁,考虑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限售股解禁上市对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前述限售股变更为2024年8月15日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其中,H股仍为3,409,568,820股,A股从8,092,131,180股增加到9,654,631,180股。2021年2月5日,9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达到解禁期限已完成解禁。2022年2月7日,3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达到解禁期限已完成解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82,9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1,250,000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1,250,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5.98%	781,250,000	0
合计		781,250,000	5.98%	781,2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1,250,000	–781,2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1,250,000	–781,2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73,381,180	781,250,000	9,654,631,180
	H股	3,409,568,820	0	3,409,568,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82,950,000	781,250,000	13,064,200,000
股份总额		13,064,200,000	0	13,064,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注:原预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5日,考虑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限售股解禁上市对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前述限售股变更为2024年8月15日解禁。)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8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0.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19日起计算,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0.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满足"科利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2024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6日,城发资本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城发资本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前,城发资本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城发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城发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6. 相关承诺:城发资本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就持有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城发资本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城发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7,486,500	1.0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即实控人间接合计持股	250,842,994	33.98%	248,340,476	34.11%
总股本	738,148,117	–	728,159,099	–

注: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变更为728,159,099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三峡旅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8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4-BZ-01-011),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 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025.26	112,329.46
负债总额	78,501.86	80,508.69
净资产	31,523.40	31,820.7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2,038.54	2,751.28
净利润	3,178.75	29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